证券代码: 871717 证券简称: 升学在线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者股权激励;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购其股份的。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购其股份的。
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第三十八条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 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1.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借贷、 采购、销售及其他经济事项:
- 2. 每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
- 3. 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额超出年 度预计总金额,该超出部分金额达到 500万元以上的:
- 4.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 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 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1.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30%(不含30%)的对外投资、 借贷及其他经济事项(公司日常性采 购、销售除外)
-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3. 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额超出年度预计总金额,且超出部分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 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决定对董

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工作效率, 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 化"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确具 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 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新增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二条变更为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变更为第四十**\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

四条,以此类推。

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原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 人应予配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原第五十五条)** 股 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原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 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 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 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 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四条(原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 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原第七十八条) 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原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或者认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原第一百条) 董 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 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 •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额超出年度预计总金额,该超出部分金额低于500万元的;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 董事会审议通过:

• •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 300 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职权: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 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 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三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原第一百二十五 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一(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 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与其之间的劳动 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 的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 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原第一百三十五 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 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 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 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原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 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原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 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 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原第一百四十四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原第一百四十七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五十七条(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 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原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 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 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

武汉升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